

清流县消防大队周转楼项目 补充通知（一）

招标编号：E3504230401100189001

1、本项目原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3779851元；其中暂列金 403416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5000 元；现更改为：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3779851 元；其中暂列金 431361 元（含防尘喷雾措施费 27945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5000 元；

2、本项目质量要求更改为：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本项目工期为：360 日历天。

4、本招标项目开标时间延期至：2024 年 07 月 24 日 08:30 分；
定标时间延期至：2024 年 07 月 25 日 09:00 分。其余时间相应顺延。

本“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附件与本补充通知”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通知”及其附件为准。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随时登录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查看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若因投标人的疏忽而未及时发现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的，后果自负。

招标人：清流县消防救援大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科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3 日

